

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决算收支安排情况、预决算各项增减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原则

第四条 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作为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同时，根据财政局的统一工作要求，向其反馈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五条 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应依据下列原则：

- （一）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二）做好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关本部门公开的预决算信息的解答工作；
-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主要职责、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决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

（五）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六）资产管理信息，包括部门年度预算中车辆购置预算。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庄河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在庄河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

第九条 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要求，制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文本，经由中心分管财务的领导审定后，在庄河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同时，按照市政府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内进行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领域和有关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承担全市消费者权益社会保护相关服务工作；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协组织的各项公益性职责；承担指导全市消协组织工作。

（三）承担与市场监管事务相关的诉求受理与信息发布工作。

（四）承担我市农产品（覆盖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及农业投入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粮油及粮油制品、水产品 & 水产制品（含苗种）、饵料、肉类、蛋类、畜禽及畜禽投入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活饮用水、海水养殖用水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并对其中的污染物、食源性疾病及有害因素进行风险监测、检验和评估。

（五）承担工业产品（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类）的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工作，报送产品质量信息。

（六）承担辖区内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标准、设备等的科学技术研究、交流和合作。

（七）负责建立辖区内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和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依法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检定和修理其他各种计量器具；为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八）承担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涉嫌违纪案件、刑事案件、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中涉及财物的价格认定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1,228.4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8.4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1,22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2 万元，公用经费 49.5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78.7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578.72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67.6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28.4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6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28.4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67.69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600.2 万元，公用经费 49.5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78.7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2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67.69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2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45.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2.37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事业人员、其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69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45.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6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8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49.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00.2 万元，公用经费 49.5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74.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7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 万元，包括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

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2.5	1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5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12

“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执行财政过紧日子的思想，本年预算未做增减。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6 个，涉及资金 578.72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事务项目 66 万元；价格认证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计量工作经费项目 29 万元；投诉举报工作项目 14.6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00.62 万元；2025 年购置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 258.5 万元。

食品安全事务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财政每年拨付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保证完成了当年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食

品及食品添加剂、粮油及粮油制品、水产品 & 水产制品、饵料、肉类、蛋类、畜禽及畜禽投入品等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

1、立项依据

(1) 承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水产品（含苗种）及水产投入品、畜禽产品及畜禽投入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海水养殖用水 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并对其中的污染物、食源性疾病及有害因素进行风险监测、检验和评估。

(2) 承担储备粮油、政策性用粮油、收储环节粮食、收获环节粮食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其他临时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测相关事务性工作。

(3) 承担工业产品（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类）的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工作，报送产品质量信息。

(4) 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标准、设备等的科学技术研究、交流和合作。

3、实施主体

项目由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的拨付保障了抽检工作的实际需要，弥补了本级财政经费的严重不足，促进了食品安全检验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2）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政府和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3）实施方式

根据食品抽检工作计划和需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4）进度安排

根据单位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抽检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经费的使用比例。

（5）预期成果

完成当年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达到食品安全形式稳定向好的社会效益。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每年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需要组织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6 万元。

计量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完成庄河市行政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建立庄河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经济社会。为经济发展节省人力、财力促进民生、保障贸易公平、生产安全，提高地区产品质量。

2、立项依据

负责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3、实施主体

项目由庄河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计量检定测试经费专项资金的拨付，保障了庄河市行政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弥补了本级财政经费的严重不足，促进了计量检定测试工作顺利完成。

(2)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推进计量检定工作。

(3) 实施方式

根据计量检定工作计划和需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4) 进度安排

根据单位的计量检定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经费的使用比例。

(5) 预期成果

庄河市行政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 99.9%。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每年按照计量工作需要组织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9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是 0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5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258.5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预算金额 578.72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办公及下乡抽检检定业务活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款）质量安全监管（15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款）食品安全监管（16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款）事业运行（50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项）：反映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其他生活救助（25 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 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